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薛鈺鼎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01  
電子信箱：bml7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8325264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7453604\_1083252647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7453604\_10832526472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業經本府以108年11月20日府都建字第10832526471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，並自108年11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2條第2項及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8年11月20日北市都建字10832526471號令及「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083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023號，網址：[dba.gov.taipei](http://dba.gov.taipei)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1302J0025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五、本案刊登於108年11月26日市府公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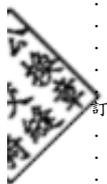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地技師公會(含附件)



## 都市發展局代決

裝



線